

公告编号：2020-013

证券代码：832081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Jinli City Mining Co., Ltd.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5层）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8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其他重要事项.....	23
五、中介机构信息.....	24
六、有关声明.....	26
七、备查文件.....	31

释 义

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金利股份、发行人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利股份
证券代码	832081
所属行业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营业务	再生铝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解协威
联系方式	0795-4601089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 发行概况

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7,200,000 股
拟发行价格（元/股）	3.06
拟募集金额（元）	不超过 22,032,000.00 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签订认购协议。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8）0624 号、亚会 B 审字（2019）04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元)	249,173,085.32	268,876,789.63	299,137,824.78
其中：应收账款	29,575,115.05	36,997,207.86	67,291,236.95
预付账款	6,317,266.94	2,359,135.68	6,927,358.83
存货	42,210,405.98	73,857,213.98	72,432,618.67
负债总计 (元)	94,397,806.28	101,915,798.36	108,937,919.85
其中：应付账款	3,949,565.79	12,301,227.15	26,680,99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154,775,279.04	166,960,991.27	190,199,90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9	2.36	2.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7.88	37.90	36.42
流动比率 (倍)	1.10	1.41	1.64
速动比率 (倍)	0.54	0.61	0.93

项 目	2017 年度 (已审计)	2018 年度 (已审计)	2019 年 1-9 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238,945,243.43	295,294,306.03	454,796,79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5,923,777.31	12,185,712.23	23,238,913.66
毛利率 (%)	14.91	8.40	3.83
其他收益 (元)	2,113,016.00	21,671,564.24	40,374,985.40
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1.75	7.57	1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7	11.09	1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49,583.18	10,461,782.35	7,429,73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15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7	8.79	8.72
存货周转率（次）	6.19	4.66	5.9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29,575,115.05 元、36,997,207.86 元、67,291,236.95 元，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25.10%，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1.88%，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引起的。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6,317,266.94 元、2,359,135.68 元、6,927,358.83 元，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2.66%，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93.64%，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均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账期短，原材料供应及时。

3、存货

存货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42,210,405.98 元、73,857,213.98 元、72,432,618.67 元，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74.97%，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93%，公司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要相应增加存货储备量。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3,949,565.79 元、12,301,227.15 元、26,680,994.27 元，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211.46%，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16.90%，随着公司收入增加，每月所需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因此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

5、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294,306.03 元，比 2017 年度 238,945,243.43 元增长 23.58%，2019 年前三季度 454,796,793.45 元，2019 年前三季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53.18%，增长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

①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及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了新市场、新客户。

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取得综合资源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由于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能接受毛利率低的新客户及现有客户订单。

③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合计为 51,741,098.67 元，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进一步扩大了生产，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收入增长较快。

④随着 2014 年新的《环保法》的实施，新的环保法规对工业生产型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部分小规模同类公司因环保监管日趋严格而被迫退出再生铝行业；再生铝行业准入门槛提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发布的《铝行业规范条件》，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 10 万吨/年及以上。由于环保、准入门槛提高公司新增部分客户订单。

⑤公司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锭销量为 1.67 万吨，2018 年度为 2.17 万吨，2019 年 1-9 月份为 4.28 万吨，公司销售产量逐年增加。

综上多种因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均较快。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85,712.23 元，比 2017 年度净利润 15,923,777.31 元减少 23.47%，2019 年前三季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305.9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江西金本实业有限公司不良资产，造成净利润减少。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23,238,913.66 元，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产量增加，销售收入增长引起的。

7、毛利率

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前三季度分别为 14.91%、8.40%、3.83%，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降低 43.66%，2019 年前三季度较 2018 年同期降低 63.07%，公司在 2017 年度主要从企业供应商采购国内或进口废铝原材料，2018 年 4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文，

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将废五金类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其中就包含“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因此公司从 2018 年下半年起调整供应商渠道，调整后逐步增加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产品基本来自国内废铝，公司目前原材料基本来自国内，国内的废铝原料成品产出率较进口废铝低，造成公司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份较 2017 年度下降较多。

8、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前三季度分别为 2,113,016.00 元、21,671,564.24 元、40,374,985.40 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925.62%，2019 年前三季度较 2018 年同期 250.00%，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其他收益逐年增长。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前三季度、分别为 11.75%、7.57%、13.01%。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降低 35.57%，2019 年前三季度较 2018 年同期提高 258.40%，2018 年度偏低，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西金本实业有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及处置不良资产亏损引起的。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分别为 33,849,583.18 元、10,461,782.35 元、7,429,733.14 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69.09%，主要是因为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2019 年前三季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66.06%，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回款增加。报告期内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进一步扩大了生产，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即2020年2月5日在册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

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共同确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1)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 ①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②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要求，如果上述机构投资者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或资产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 ①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

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可用于计算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

②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4）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1）事前措施

事前措施指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采取的核查措施。目前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无不符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2）事中措施

事中措施指主办券商、律师协助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前采取的核查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前，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主办券商、律师已拟定适格投资者所需要提交的文件清单：

①对于自然人投资者，将在其提交所在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以后，方允许其参与认购；

②对于机构投资者，将在其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资适当性管理要求（法人机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后，方允许其参与认购；

③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经济组织，将在其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以后，方允许其参与认购。其中，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应当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并履行或承诺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

（3）事后措施

事后措施是指主办券商和律师协助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环节采取的核查措施。公司将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时，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明确要求认购对象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要求，认购对象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或有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

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

4、认购方式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7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发行价格 3.06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18；2019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发行价格 3.06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12.24；以再生铝为主营业务的沪深同行业怡球资源 2018 年度市盈率为 35.93，本次发行定价较公允。

(2) 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率极低，成交股数少，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为 1.78 元/股，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3) 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9 年 5 月 10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9 年 5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股本由 7,072 万股变更为 9,193.6 万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 前次发行价格：公司 2015 年 6 月份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1.692 元/股；2015 年 11 月份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3 元/股；2016 年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 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本次价格不低于前三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其他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

分派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00,0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32,000.00 元

(六) 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自愿限售情况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3、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但是存在 2017 年度使用 2016 年股

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
股票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9,500,000.00
募集资金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9,615,268.6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615,268.65
1、归还贷款	19,100,000.00
2、支付贷款利息	18,675.56
3、购买废铝	496,593.0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

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 6,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 元（未减除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分别为解协威、黄利武、宋小年、张雨轩、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按照认购办法完成缴款，共计募集资金 1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成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4089601040005588。

2016 年 8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6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25 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奉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未经决策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按期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进行了一并披露。

4、募集资金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已要求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参加了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专题培训会（第一期）”，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认真学习了股票发行相关的各项规定要求，经过学习后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培训会当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依法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不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另外，公司专门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各项相关要求，在公司运营中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

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3.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2,203.2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是国内较早集铝合金锭，铝铸件生产，销售研发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之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 2018 年度为 295,294,306.03 元，2019 年 1-9 月份为 454,796,793.45 元，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合并报表口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36,997,207.86 元，2019 年 9 月末为 67,291,236.95 元，随着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增速较快，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大，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均将随着大幅增加，因此本次将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53369508000102684，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财务负责人肖小康已出具承诺，承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再使用募集资金，任何期间不占用公司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奉新县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行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再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十四）本次发行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非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批准和授权，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

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6、《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解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解协威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3.20 万元，公司资产总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299,137,824.78 元，货币资金为 449,090.98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超过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进行了意向调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超过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解协威持有 14,206,024 股，持股比例为 15.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熊牡持有 11,144,571 股，持股比例为 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翟因辉持有 9,726,193 股，持股比例为 10.5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兰继潘持有 5,765,203 股，持股比例为 6.27%，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均不参与本次认购，另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须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解协威。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股份发行数量上限 7,200,000 股，实际控制人翟因辉、兰继潘、熊牡、解协威均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下降，但仍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2019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40,841,991	44.42
本次股票发行以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40,841,991	41.20
2019年12月31日第一大股东持股	14,206,024	15.45
本次股票发行以后第一大股东持股	14,206,024	14.33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032,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4、现金管理与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扩张阶段，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现有资金

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但随着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另外，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出现现金流不够稳定的情形，从而影响短期偿债能力。因此，尽管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融资信誉，但由于资金实力尚显不足，如经营环境、银行信贷政策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应收账款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729.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50%，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降低资产运营效率。如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采购的风险

公司再生铝合金锭、铝精密铸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铝、金属硅等，原材料成本所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并且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家用电器、五金、机械设备、生活废铝等行业回收废旧产品中分选出来的废铝料，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属于《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因此 2019 年度公司废铝原材料大部分通过境内个人供应商采购，可能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及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另外公司通过以开具收购发票方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铝，存在由于质量、税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7、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向银行借款第一大股东解协威质押股份 8,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质权人为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0-006）。

8、股权分散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解协威持有 14,206,024 股，持股比例为 15.45%；熊牡持有 11,144,571 股，持股比例为 12.12%；翟因辉持有 9,726,193

股，持股比例为 10.58%；兰继潘持有 5,765,203 股，持股比例为 6.27%；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合计持有 40,841,991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44.42%，按照本次发行上限测算，本次股份发行后四人持股比例降为 41.20%，但是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可能会存在股权分散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2019 年前三季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增值税的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 3,890.18 万元、2,134.11 万元、83.07 万元，在当期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149.54%、134.74%、4.42%，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前述税收优惠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日常经营相关的风险事项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协威的监管意见函》，意见函主要内容为“经查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解协威认购 580 万股，第一大股东由熊牡变更为解协威，但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补充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收到《意见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学习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和颖
联系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3333 号绿地新都会紫峰大厦 2001 室
单位负责人	龙晓忠
经办律师	宋菁、朱浩然
联系电话	0791-88195922
传真	0791-881959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继校、李孝念
联系电话	010-88395449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翟因辉

兰继潘

熊牡

解协威

肖小康

监事签名：

李华

陈莉

张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兰继潘

解协威

肖小康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翟因辉

兰继潘

解协威

熊牡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_____

和颖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金利股份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菁

朱浩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晓忠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040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利股份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继校

李孝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